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区业余体育学校青少年运动员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勇于拼搏的体育后备优秀人才，加快推进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全面协调与持续发展，结合区业余体育学校工作实际，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将持续开展光明区青少年游泳项目的竞技体育培训。

本项目面向光明区青少年游泳队队员，培训时长总计450课时。经测算，项目所需费用为培训课时服务费、组织策划服务费等，总费用控制在30万元以内，拟从体育事业经费-竞技体育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拟委托专业的培训公司运行管理，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1. 采购需求
2. **服务内容**

1.负责为区业余体校游泳项目选拔后备人才不少于40人；

2.制定培训与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和目标，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计划和教学内容进行培训与培训，全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50课时（1课时按1小时计算）。课程包含：（1）青少年游泳队日常培训（含项目推广培训、后备人才选拔培训等）430课时；（2）公益普及培训20课时；

3.树立目标，逐年提升参赛成绩，为市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伍选拔输送人才。

**（二）实施培训场地要求**

##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方的队伍布局要求到达指定的培训场地实施培训。中标单位在组织实施培训与培训过程中所需要的培训器材及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购买使用。

**（三）项目技术和管理服务需求**

1.投标方须提供一名相对固定、熟悉项目的联系对接人，负责项目日常跟进管理、队伍考勤及对接采购方，要求熟练电脑操作。

2.投标单位须根据项目要求向采购方派驻相应的专业教练员团队开展培训工作，同时须具备该项体育技能培训与培训实施经验和能力，每个课时须配备至少1名主教练和2名助理教练，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教练资格条件** | **助理教练资格条件** | **备注** |
| **1** | 游泳 | 1.具有至少游泳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或教练员证书;  2.至少5年以上教练员岗位带队培训工作经验；  3.有运动队管理经验，并具有至少带队参赛经验5年以上；  （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4.本科及以上学历； | 1.具有至少游泳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或教练员证书；  2.至少3年以上教练员岗位带队培训工作经验；  3.有运动队管理经验，并具有至少带队参赛经验3年以上；  （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4.专科及以上学历。 |  |

## **安全保障**

1.中标单位全程负责培训期间参训学生的安全职责及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伤害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和中标单位的合同而无须对中标单位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一份培训安全应急预案，以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实施有效的急救措施。

3.中标单位必须为整个培训与培训周期制定周密培训与培训计划和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为所有在训在培的人员购买保险。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负责做好相关考勤、教学进度推进工作、培训期间教练员及运动员上课安全工作，并每天向采购方汇报培训情况，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定期接受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的培训与培训绩效考核，体校监管人员有权对培训与培训工作进行监管，如发现存在问题，中标单位须及时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

（二）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的规章制度。且培训期间，中标人应自觉遵章守纪，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完成培训任务。

（三）中标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并负责做好培训记录，且每周完成考勤情况汇报。

（四）中标方负责培训课程的编排并交由采购方确认且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中标方负责联系由采购方审定的教练团队并支付培训教练团队的费用。

（六）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如未经协商取消培训、中途无故停训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中标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

（八）如在培训过程中与运动员或教练发生纠纷的，中标方应妥善处理并承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与采购方无关。

（九）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方在培训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十）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收整和提供培训期间的系列档案：包括培训管理团队人员的资质、培训与培训计划、教学教案（周、月、年）、运动员的出勤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十一） 管理人员须按要求按数量配置到位并提交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交由采购方备案。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如人员辞职、调派或晋升等)，中标方须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在取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后在两周内补齐人员,并将新补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 交由采购方备案。

（十二） 疫情期间，应全力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如防疫部门要求暂停开展线下体育活动，将中止项目。项目费用按实际开展课时数支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开展“游泳培训”或“体育竞赛组织”或“体育培训”相关资质，具备丰富的体育培训和管理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群众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

（三）1.本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课时数量按实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2阶段支付：

1.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

2.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40%。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不合格，则扣除总经费的10%不予支付。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评价验收；

2.验收要求：培训课时量≧450，教练员和运动员签到表、教练劳务费签领表、培训及培训照片（纸质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公章)。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七）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供应商后3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